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纵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9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758.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590,34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89,65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 1,0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 1,0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限售期为 24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095,000	1.25%	1,095,000	0
合计		1,095,000	1.25%	1,095,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1,095,000	24
合计		1,095,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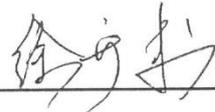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蒋 杰



徐开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